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原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天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天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天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朴原交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確定，於111年1月1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相同，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其於101年間亦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不思悔改，又犯本案，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本案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惟幸未肇事致人傷亡；兼衡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暨

其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450號

被　　告　張天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天龍前於民國10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2年7月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又於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1年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5年5月24日上午1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鎮○路000號之居所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於同日下午1時51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騎上人行道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濃厚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2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天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犯罪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志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淑娟